

開拓使

第貳拾号

北海道并樺太州賑恤規則別紙之通
决行仕度此殿奉伺候也

明治六年四月五日

開拓使官黑田清隆

正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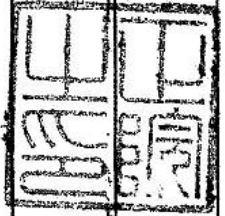
御片

五月五号

開拓使

伺之趣向局小條朱字添剛之道施
行可致身

明治六年五月十七日



各支廳江

窮民ノ儀ハ其管轄ニ於テ平常心ヲ用ヒ
官ノ救助ヲ不仰ニテ生計相互候様
誘導可致ハ勿論ニ候得共艱窘孤獨
癯疾等目下飢寒ニ相迫候者ハ事實
難差置候ニ付精細取調別紙規則
ト通賑恤可致尤者各々實ニ取計

冬之極厚之注意可有之事

明治六年四月

岡本武吉 田清隆

賑恤規則

一 獨身ノ者 癯疾（三ノ業ヲ當ム能ハシ者并ニテ）或ハ六十歳以下

終身（満七十歳以上ノ者ハ一ノ年現米一石ハ半ニ終身）一人杉袴給與之事

一 獨身ノ者 病氣中男ハ一日米

三合（表六合）給與之事（以テ雜穀ヲ以テ准ル）

一 獨身ニ非スト雖モ餘ノ家人（祖病業ノ業ヲ輕キ才當業ニ及ビテ此限ニ非ナ）老

細（細ニテ角身病ニ罹リ窮迫ノ者ハ）

男一日米三合 女ハ二合 給與

之事

但前同新十五歲以下為十歲以上

男ハ一日朱二合宛可相濟事

一滿七十歲以上ノ者ハ各一ノ年ニ終身ニ舉家ハ十歲以上ハ各終身ニ

給興ノ事人持持宛給興ノ事

一孤兒ハ富家或乳母アル家ニ養

育者致滿十歲ニ至レ一日朱

二合宛給興ノ事

但他人ノ養ニ至相成候ニ至

滿期中ハ可相濟且函館ニ於

テハ育兒會社ニ引受出儀

適宜出資ノ事

一水火等ノ災難ニ罹リ目下飢寒ニ

迫ル者ハ日數十五日間男ハ一日朱

三合女ハ二合宛給興ノ事

一賑恤ノ受取候者死ニ至レ節ハ

埋葬料 〆〆〆金一圓強 〆〆〆
事

若〆〆道相定候事

第三拾号

當使之儀ハ諸般各府縣トハ相違判任官
 處罰ニ至ラズモ於此委任杖以下ハ不及伺新
 律ニ照シ專斷當然ノ儀ニ看之モ得在東京
 出張所ノ儀判殿刑法課等不設置候ニ付
 後來東京法ノ分ハ判任以下夕リ此犯罪
 ノ輩紀彈相成分ハ勿論待罪書差出候分矣
 司法省江差廻ニ處決ヲ受クモ豫任度モ
 五月六号